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  
电梯维保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13



采 购 人：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5
三、磋商承诺函 .....	57
四、承诺书 .....	60
五、商务部分 .....	61
六、技术部分 .....	62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3
八、其他材料 .....	6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

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13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62270.00元

最高限价：106227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包	市行政中心南北院办公 区电梯维保	608270.00	608270.00	是	608270.00
2	B包	市政协办公区、淮河路 53号院、淮河路67号 院、纬五路34号院等外 围院区电梯维保	454000.00	454000.00	是	45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包段范

围内电梯的日常保养、维护、检修、报检等相关服务。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2年。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包，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2个包段，但最多成交1个包段。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

(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73号

联系人：司新成

联系电话：0371-6718524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司新成 联系电话：0371-67185242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1. 2. 4	采购预算	1062270.00 元，其中 A 包 608270.00 元，B 包 454000.00 元
1. 4. 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包段范围内电梯的日常保养、维护、检修、报检等相关服务。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 2 个包段，但最多成交 1 个包段。
1. 4. 2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 4. 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1. 4.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

	<p>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p> <p>（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	---

		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 10. 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p>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根据《郑州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通知》  <a href="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70478794075963&amp;channelCode=H611001">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70478794075963&amp;channelCode=H611001</a>，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p> <p>(1) 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按照包预算金额 (A 包&gt;B 包) 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2. 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已经在预算金额较大的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响应单位，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的成交候选人；3. 若某个包出现废标或者无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则跳过该包。</p> <p>(2) 推荐的候选人数：2-3 人，最终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 2 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1、招标代理费</b>		
参考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b>2、最高限价</b>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A 包 608270.00 元，B 包 454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相应包段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b>3、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4、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别为商务服务业。**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5、其他说明

A、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B、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C、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视为做出同比例调整。**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格式）。

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 凡未按下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依据现行的有关造价文件并参考市场价进行编制，供

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自行调研，以充分了解郑州周边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管理费、培训费、单兵服装费、巡逻车辆及其他装备费等所有费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除供应商明确表示放弃报价外，则视为供应商的本轮报价与上轮报价无变化。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

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20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1. 总体服务方案8分  2. 电梯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和维修抢修方案8分  3. 质量保证措施8分  4. 应急方案及物资配备 8分	针对本项目电梯维保服务的整体设想与计划,包括项目整体分析、管理模式、特点等,有无针对性的总体安排和计划,是否符合项目特点,管理目标是否详细合理、科学。分为优秀8分,良好4分,一般1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电梯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和维修抢修方案等。分为优秀8分,良好4分,一般1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分为优秀8分,良好4分,一般1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物资配备及使用管理的计划方案是否合理、科学、物尽其用。分为优秀8分,良好4分,一般1分。

	5. 电梯维保工程流程、操作细则8分	针对本项目电梯维保工程流程、操作细则方案等进行评审。分为优秀8分，良好4分，一般1分。
	6. 安全管理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分为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7. 维修设备、仪器配备合理5分	供应商投入的维修设备、仪器配备合理。分为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8. 人员配备方案5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人员配备方案。分为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9. 人员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分为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1、企业业绩 (8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电梯维保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每有一项的3分，此项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企业业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	1、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和承诺（0-4分） 2、针对本项目后期业主方使用、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0-4分） 3、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承诺（0-4分）

	<p>各档次的标准要求如下：</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分。</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包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个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个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个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

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须遵循以下原则：（1）按照包预估金额（A包>B包）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2）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已经在预估金额较大的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响应单位，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的成交候选人；（3）若某个包出现废标或者无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则跳过该包。。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包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维保单位（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采购编号）\_\_\_\_\_，\_\_\_\_\_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投标文件等要求等，就电梯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 服务等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维保范围及要求见附件A、附件B）。

第三条 维护保养标准：乙方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等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达到安全、经济，无故障运行标准。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期限：本合同期限：24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维护保养服务合同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固定价，乙方承担有关价格风险。

### 第六条 维保服务验收

#### 1. 验收时间

结合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每6个月维保服务完成后费用支付前进行验收。

#### 2. 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管理使用设备的物业公司现场查看维保情况、检查维保记录、年检合格证等

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程序

维保方自检合格后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制定验收方案，与管理使用设备的物业公司共同验收。

### 4 验收内容

电梯维保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需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保养内容。

### 5. 验收标准

按照《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服务监管考核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安全、经济，无故障运行标准。

##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每半年支付合同总额（单列项目和应扣款除外）的 25% 维保费，最后一次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一次付清余款。

2. 每次付款，乙方提供当期的电梯维保记录、维保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年度电梯年检合格证明及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八条 维护保养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大包）

第九条 乙方服务电话应 24 小时/日畅通，电话号码：\_\_\_\_\_；甲方监督电话：0371-67185204

## 第十条驻场

乙方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已经包含在维护保养费中）。驻场作业人员职责：按甲方要求做到随时开关电梯，服从甲方管理，组织管理好作业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任务，保证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正常和经济运行。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 （二） 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后应当尽量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以实际提供为准）：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

图；电气敷设图；安装说明书；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电梯运行全部记录；故障及事故记录；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郑州市特种设备登记卡；电梯施工自检记录；上年度的检验报告；其它相关资料。

2、协助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尽量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联系、协调使用部门。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监督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监督和管理：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督促乙方制定落实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的许可证、资质证并有效。

2、电梯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10分钟内抵达现场，其他故障应当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和需要停机4小时以上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项目主管人员应当持有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认定的电梯管理等相应资格证书。

4、作业中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情况及存在问题情况。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每部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功能完整、性能可靠。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内容。承担质量问题或投诉承担责任和损失。

8、每年组织完成有关人员进行电梯紧急救援现场演练二次，组织完成包括乘客在内的电

梯安全知识教育活动二次，每年聘请具有较高专业资格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授课一次，组织落实操作及有关人员参加、参观学习交流每年至少二次，承担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要求参加的活动的费用。

9、至少在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期满前 45 天，备齐年检资料，办理电梯安全年检事宜，并积极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按时取得有效的合格证，承担其费用；参加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完整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各项规范及制度。

10、需要甲方整体更换的电梯设备项目，乙方应在技术等方面予以配合。

11、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无条件交给甲方。

12、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3、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记录、报告，及时向提交甲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二)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2%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约定允许非甲方同意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涉及费用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甲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 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无赏返工，并按照相应价值的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责任和二倍修理费用。

(九) 维护保养完毕后，填写保养单，甲方电梯管理人员签章认可，整理后留存。保养任务的完成与否，以保养单为准。缺一次扣 200 元，

(十) 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要一切工具、设备、材料和成熟的技术力量。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到位一次扣 500 元，

(十一) 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和需要停机 4 小时以上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按照同意的时间完成维修。违约一次扣 100-500 元。

(十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每一次扣 500-2000 元：（对应的每部电梯维保费扣完为止）

1. 未完成保养任务；
2. 发生有效投诉；
3. 负责维保的每台电梯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故障。

(十三)因维保原因设备出现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扣除维保费的 60-100%，并照价赔偿相应的其它损失。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出现一次不合格，扣除相应电梯维保费的 20-40%，连续两次不合格，扣除维保费 100%，并无条件修复、承担修复和复验费用，直至合格。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
- (三) 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因电梯设备维保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的，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一) 甲方要求乙方为每部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保险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 (二)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和招投标书以外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 (三)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乙方必须对每台电梯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每个维保年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每台）电梯运行评估报告。

####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投标书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为投标书——招标书——成交通知书

——合同——补充附件。矛盾时后者优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附件 A

###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A-1。

表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1 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钢丝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 无振动, 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 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 无振动, 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 合处	固定, 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3 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建议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注 A-1: 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 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 项目(内容)可

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 A-2: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 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 没有明确规定的, 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 A-3: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 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 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注 A-4: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 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 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 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 附件 B

### 电梯维保基本要求

#### 一、投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费用包括保障电梯安全经济运行的所有费用（比如人工、工具、材料、设备、附属零配件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各种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和伴随发生的服务费用；招标文件未予注明的费用，均属维保费范围，漏项费用均视为已经含在维保总费中。

2、电梯设备相关的检查维护、保养，维修、调整、更换配件等符合有关规定标准，更换的材料、配件和功能质量不低于原有质量标准。

3、机房、轿厢顶、井道，灯具线路维修维护、保洁，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4、承担维保工作和电梯设施安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每部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5、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年度安全检验费用；

6、操作和管理人员培训、办证费及相关费用。

7、未予明确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费用。

8、其它风险费用；不得缺项。

#### 二、投标费用不包括：

1、机房建筑维修。

2、机房、轿厢、井道内与电梯无关的设施维修。

3、新增升级改造项目（单套、件）500 元（含）以上部分费用。

#### 三、维保要求：

1、维保单位全年对电梯进行不少于 24 次的常规检查和保养维护。在维保期间，电梯本身出现的安全问题以及由于电梯发生故障而导致直接和间接人员、财产等损失，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

2、投标单位根据电梯现状情况、招标要求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一次包死。

3、保证所有电梯的安全、正常和经济运行。

4、保证所有电梯通过年检，按时获取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验安全运行许可证，由供应商积极组织、配合年检，提供年检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监督年检，甲

方人员签字后年检才视为合格。

5、维保内容：按照电梯日常、小、中、大维护保养工作项目、内容和标准 进行。

6、维护保养完毕后，填写保养单，甲方电梯管理人员签字认可，整理后交到设备中心。保养任务的完成与否，以保养单为准。缺一次扣 200 元，

7、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要一切工具、设备、材料和成熟的技术力量。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到位一次扣 500 元，

8、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方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和需要停机 4 小时以上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按照同意的时间完成维修。违约一次扣 100-500 元。

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每一次扣 500-2000 元：（对应的每部电梯维保费扣完为止）

9. 1、未完成保养任务；

9. 2、发生有效投诉；

9. 3、负责维保的每台电梯一个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故障。

10、因维保原因设备出现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扣除维保费的 60-100%，并照价赔偿相应的其它损失。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出现一次不合格，扣除相应电梯维保费的 20-40%，连续两次不合格，扣除维保费 100%，并无条件修复、承担修复和复验费用，直至合格。

11、对甲方不设置技术壁垒，违者取消维保资格，并扣除总额 50-100%维保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加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乙方提供 24 小时保修服务，按甲方要求做到随时开关电梯。维保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换时，需（提前五天以上）征得甲方同意，维保人员统一工作服。需要在非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进行工作服务时，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3、甲方有重大活动和电梯有突发事件时，乙方需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免费提供专项全程监护服务。

14、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免费进行电梯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技术培训。在每个维保期内，免费安排 2-3 人对电梯设备技术改进升级和行业发展趋势 及先进的维修管理模式经验，进行专业系统培训学习和交流一次，以满足电梯技术发展和科学管理设备的需要。

15 、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提前结束或发生其他变化的，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项。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13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最高限价：1062270.00 元，其中 A 包 608270.00 元，B 包 454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包段范围内电梯的日常保养、维护、检修、报检等相关服务。
  -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限：2 年。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 2 个包段，但最多成交 1 个包段。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10、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服务需求

依据统管办公区电梯区域分布情况，结合维保服务工作特点，本次电梯维保服务采购拟划分为 2 个包段，其中 A 包包段以市行政中心南北院办公区为主，采购预算价为 608270 元，B 包为市政协办公区、淮河路 53 号院、淮河路 67 号院、纬五路 34 号院等外围院区，采购预算价为 454000 元。

具体清单如下：

包段	序号	品牌	安装地点	制造单位	层/站/门	安装日期	数量(台)	截止日期	本次维保期	维保月数
----	----	----	------	------	-------	------	-------	------	-------	------

A 包	1	迅达电梯	市行政中心北院综合楼	迅达(中国)	16/16/16	2020.12	3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2	迅达电梯	市行政中心北院综合楼	迅达(中国)	17/17/17	2020.12	5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3	江南快速	政府办公楼	苏州快速	6/6/6	2008.9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4	广东菱电	政府办公楼	广东菱电	6/6/6	2018.4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5	奥的斯	北院2号楼	OTIS集团	6/6/6	2004.5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6	江南快速电梯	北院3号楼	苏州快速	6/6/6	2012.3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7	奥的斯电梯	民政局	OTIS集团	7/7/7	2004.5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8	奥的斯电梯	审计局	OTIS集团	7/7/7	2004.5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9	江南快速电梯	商务局	苏州快速	6/6/6	2007.4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0	微电脑餐梯	北院餐厅楼	天津博技机电	4/4/4	2015.3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1	江南快速	伊河大厦	苏州快速	14/14/14	2008.9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2	江南快速	伊河大厦	苏州快速	15/15/15	2008.9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3	蒂森克虏伯电梯	党史馆	蒂森公司	4/4/4	2008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4	广州日立电梯	棉纺路20号院	日立中国	24/24/24	2014.8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5	广州日立电梯	棉纺路20号院	日立中国	25/25/25	2014.12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6	迅达电梯	棉纺路20号院	迅达(中国)	23/23/23	2022.02	1	2024.02	2024.03-20 25.07	17
	17	沈阳东芝电梯	北院4号楼	东芝中国	6/6/6	2019.11	1	2024.11	2024.12-20 25.07	8
合计						27				
B包	1	蒂森电梯	百花里1号院	蒂森公司	16/16/16	2008.12	6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2	山东力高液压升降机	百花里1号院	山东力高	2/2	2009.04	3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3	广州日立电梯	淮河路53#	日立中国	9/9/9	2014.8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4	广州日立电梯	淮河路53#	日立中国	9/9/9	2014.12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5	广州菱电电梯	淮河路67#	三菱公司	9/9/9	2013.5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6	奥的斯电梯	纬五路34#	OTIS集团	15/15/15	2015.1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7	奥的斯电梯	纬五路34#	OTIS集团	8/8/8	2015.1	1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8	天津OTIS电梯	市政协主楼	天津OTIS	8/8/8	2019.11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9	奥的斯	政协文史馆	OTIS集团	3/3/6	2017.5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0	杭州西尼电梯	市政协配楼	西尼电梯	8/8/8	2014.7	2	2023.07.31	2023.08-20 25.07	24
	11	沈阳东芝电梯	中原路111#	东芝中国	8/8/8	2019.11	1	2024.11	2024.12-20 25.07	8
合计						22				
总计						4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性文件

—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中除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外，其他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被否决。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期限2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包段范围内电梯的日常保养、维护、检修、报检等相关服务。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件。

### **三、磋商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承诺书

### (一)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